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6/9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9 号），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收购事项涉及香港联交所须于披露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 H 股股东寄发纸质通函，且相关通函内容需要联交所审阅同意。目前，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 H 股股东通函内容尚未获得联交所最终审核通过，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经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两项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议案。待 H 股股东通函获得联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共计 156 万元。如 2021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 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 156 万元。如 2021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